

宁夏大学部门公文

教师中心〔2022〕4号

关于组织申报第二批自治区“互联网+教育” 信息化骨干培训项目的通知

各单位：

为助推《宁夏回族自治区“互联网+教育”示范区建设规划（2018—2022年）》的落实，进一步提高教师队伍信息化水平，根据《自治区教育厅关于组织申报第二批自治区“互联网+教育”信息化骨干培训项目的通知》（宁教函〔2022〕60号）精神，现就第二批申报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项目类别及遴选范围

（一）应用示范类

申报主体：全区“互联网+”思维和理念超前、推动建设本地（或本单位）教育信息化工作效果突出、在本地（或本单位）影响力较强、示范带动作用显著的市、县（区）教育局长、各级各类学校校长或教学名师。

（二）高端管理类

申报主体：全区各级各类“互联网+教育”项目建设单位、标杆学校和试点学校的管理骨干。

（三）高端教学类

申报主体：全区各级各类“网络名师工作室”“职业院校技能大师网络工作室”“双百头雁工作室”等专项信息化建设项目中的优秀教师。

（四）教学骨干类

面向全区各级各类学校中应用“互联网+教育”改善教学效果、提高教学质量方面卓有成效的教师。

二、遴选条件

（一）基本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热爱祖国、遵纪守法；

2.学风正派，恪守职业道德，具有良好师德表现，身体健康；

3.坚持改革创新，坚持“互联网+教育”理念和方式，主动推进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为本校、本单位、本地区“互联网+教育”做出积极贡献；

4.具有从事“互联网+教育”领域工作所必需的基本条件以及人力、物力等，有充分的时间和精力从事本领域工作；

5.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教师应具有相应教师资格，管理人员应具有相应任职资格，具有“互联网+教育”领域发展潜力，

获得较好的业绩成果，得到本校、本单位、本地区同行的广泛认可并产生良好的社会影响；

6. “互联网+教育” 高端教学类和教学骨干类培养对象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1972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互联网+教育”应用示范类和高端管理类培养对象一般不超过 55 周岁（196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7. 已获批“互联网+教育”信息化骨干培训项目第一批立项培养对象的应用示范类、高端管理类、高端教学类人才本年度不得重复申报；第一批教学骨干类人才可申报本年度除教学骨干类之外的其他项目类别。

8. 每人仅可申报 1 个培养类别，不得重复申报。

（二）业绩条件

申报“互联网+教育”应用示范类和高端管理类培养对象，近 5 年还须具备下列业绩成果条件之一：

1. 在“互联网+教育”研究领域取得优异成绩和突出贡献，成果经厅局级及以上主管部门验收通过，达到全区领先示范水平；

2. 在各级各类教育教学信息化大赛中获得奖励；

3. 指导学生参加各级各类“互联网+教育”竞赛获得奖励；

4. 主持或参与厅局级及以上教学科研项目或获得信息技术应用方面国家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

5. 参与指导“互联网+教育”示范县（区）、标杆校和示范校建设等，获得厅局级及以上表彰奖励。

三、遴选名额及推荐要求

1.应用示范类、高端管理类和高端教学类培养对象，各单位每个项目最多各推荐 1 人，教学骨干类最多推荐 2 人；

2.要求各单位采取个人申请、单位审核的程序择优进行推荐，推荐人按照要求填写《自治区“互联网+教育”信息化骨干培训项目申报推荐书》（第五项审核推荐项目留空不填）（附件 2）、《自治区“互联网+教育”信息化骨干培训项目人选业绩成果及项目计划一览表》（附件 3）及相关佐证材料，证明材料只需提供复印件，原则上不予退回，复印件需经推荐单位审核，封面处由核实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骑缝章），证明材料以图书样式统一装订。

3.请各单位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下午 17 时之前将推荐人员汇总表（附件 4）纸质版（加盖单位公章）1 份、推荐人员个人资料（申报书、项目计划一览表、佐证材料）一式 5 份（双面打印/复印）报送至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德勤楼 1610 办公室），逾期未交者，视为自动放弃。

4.我中心将组织专家对各单位推荐人员进行审核择优推荐上报教育厅进行复审复评，请各单位要严格对照选拔推荐人员进行把关，注重人选的广泛性、代表性和典型性，加强对申报项目的审核把关，特别对人员业绩给予“互联网+教育”方面的成果、学术贡献、荣获奖项等进行严格核对，确保信息真实，表述准确。

5.其他未尽事宜，请联系聂老师，电话 2061200（6200）。

附件:

1. 自治区教育厅关于组织申报第二批自治区“互联网+教育”信息化骨干培训项目的通知
2. 自治区“互联网+教育”信息化骨干培训项目申报推荐书
3. 自治区“互联网+教育”信息化骨干培训项目业绩成果及项目计划一览表
4. 自治区“互联网+教育”信息化骨干培训项目推荐人选汇总表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2022年3月14日

教师教学发展中心(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 2022年3月14日印发

(共印1份)